

##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职权清单

### 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综合服务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第350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第二款：“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	
2	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审批	综合服务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3	住房公积金贷款核准	综合服务科、信贷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4	住房公积金调整缴存比例、缓交或补	综合服务科、稽查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第350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稽查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第350号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处罚	稽查科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4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四十五条：“对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一下罚款。”	